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修訂飛鶴主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飛鶴主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出售並將繼續出售原料奶。

本公司目前估計，鑒於預期飛鶴乳業集團的整體銷量將會增加，且基於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預期飛鶴乳業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料奶的需求將因而增加，故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額預期將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就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一事修訂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飛鶴乳業集團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年度代價不少於10百萬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飛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飛鶴主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出售並將繼續出售原料奶。

飛鶴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飛鶴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6個月

釐定採購價及其他條款： 就根據飛鶴主協議發出的各項訂單而言，有關牛奶的採購價或代價、數量及質量、有關牛奶的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原料奶的當時現行市價以及(如適用)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附註)

提早終止： 雙方均可於合約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附註： 飛鶴乳業黑龍江將根據瑞信達與飛鶴乳業黑龍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透過抵銷安排支付款項。根據該協議，飛鶴乳業黑龍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瑞信達過往履行其因根據該獨家原料奶供應合約交付的原料奶的任何不足而可能產生的付款責任及法律責任。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估計，鑒於預期飛鶴乳業集團的整體銷量將會增加，且基於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預期飛鶴乳業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料奶的需求將因而增加，故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額預期將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就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一事修訂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2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則由人民幣66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838百萬元。有關估計乃基於下列者計算得出：(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原料奶銷售額；及(ii)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的數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相等於約39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相等於約367百萬港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即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進行銷售對本集團的業務尤其重要。預期增加向飛鶴乳業集團進行銷售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客戶基礎的穩定性並確保日後對本集團原料奶產品的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將載於收錄在通函內的獨立函件中)認為，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而言，飛鶴乳業集團(包括飛鶴乳業黑龍江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我們過去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關係及交易(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關係」一節所披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就本集團根據飛鶴主協議銷售原料奶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鑒於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及年度代價不少於10百萬港元，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飛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監察及將本集團根據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進行銷售的實際款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交叉核對，以確保不會在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前超出有關上限。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乳牛畜牧公司，專注生產超優質原料奶。

飛鶴乳業集團以黑龍江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奶粉及其他乳品生產及分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鶴乳業集團」	指	由飛鶴乳業國際及飛鶴乳業黑龍江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惟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視為我們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
「飛鶴乳業黑龍江」	指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亦為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飛鶴乳業國際）的前擁有人
「飛鶴乳業國際」	指	Feihe International,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飛鶴主協議」	指	(a) 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 (b) 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原料奶供應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主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瑞信誠」	指	哈爾濱市瑞信誠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信達」	指	哈爾濱市瑞信達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信達甘南」	指	黑龍江甘南瑞信達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原生態和平」	指	黑龍江克東和平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經營克東歐美牧場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王紹崗先生、付文國先生及蘇士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瑋先生及劉浩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